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12
31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15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秘书处的说明*

提 要

1. 缔约方会议第 29/COP.7 号决定请秘书处继续与德国政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和波恩市以及与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发展关系。
2. 本文件是根据《公约》秘书处在东道国开展的活动在与官方对口单位和德国各伙伴密切合作下编写的。
3.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不妨审议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的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 由于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间可利用的时间太少，本文件的提交时间延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二、从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开展的活动情况.....	4 - 30	3
A. 与德国当局的合作.....	4 - 19	3
B. 国际荒漠年期间的活动	20 - 23	5
C. 与科学界的合作.....	24 - 28	6
D.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29 - 30	7
三、波恩联合国办公区的运行	31 - 34	7
四、结论和建议.....	35	8

一、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第 29/COP.7 号决定请秘书处秘书处继续与德国政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和波恩市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发展关系，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在与东道国关系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2.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与东道国和第 29/COP.7 号决定所提及的其他行为者之间的工作关系的最新情况。

3. 本文件还介绍了波恩联合国办公区的运作情况以及东道国和联合国驻波恩各组织关于分担这些设施的费用安排情况。

二、从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开展的活动情况

A. 与德国当局的合作

4. 从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秘书处继续与德国有关当局密切合作。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执行问题举行了多次协商会议，并开展了一些联合活动。

1. 与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合作

5.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经合部)副国务秘书和《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在德国波恩和柏林举行了几次磋商(2006 年 1 月、2 月和 10 月)。磋商期间讨论了各种政策问题，包括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国际荒漠年的庆典、《公约》的财政状况以及将荒漠化和根除贫困列入德国在欧洲联盟担任主席期间要处理的领域等问题。

6. 在这几次会议上，德国政府进一步重申随时准备支持《荒漠化公约》的活动，包括通过与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来提供支持。

7. 经合部主办了两次关于《荒漠化公约》战略制订工作的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这两次会议是在与秘书处的密切合作下，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和 7 月在波恩举行的。

2. 与其他部的合作

8. 秘书处与其他部，包括联邦环境部、联邦研究与教育部和联邦外交部等保持了积极的工作关系。秘书处和联邦外交部于 2007 年 6 月在柏林一起主办了一次关于“荒漠化与安全”的会议。

3. 与重建信贷机构的合作

9. 重建信贷机构是德国最重要的开发银行，与若干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 22 个非洲国家有战略性伙伴关系协议。农村发展问题，包括土地退化，是重建信贷机构积极介入的几个关键部门领域。

10. 重建信贷机构表示有兴趣促进在干旱地区的经济投资。重建信贷机构与秘书处之间的磋商会议定于 2007 年底举行，目的是探讨在《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进程中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4. 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合作

11. 秘书处与德国议会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德国议会经济合作和发展委员会主席与执行秘书 2006 年 10 月在波恩会晤。两人在讨论中确认，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居住着 80% 以上的穷人，值得加强注意。决策者应集中精力的领域中，他们讨论了干旱地区的经济投资、促进可再生能源、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等问题。他们还同意，支持根除贫困项目，应考虑受不断的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12. 在这方面，执行秘书在 2006 年 10 月在柏林举行的经济合作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发言，强调议会对促进《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作用。

5. 与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伙伴的合作

13. 根据第 29/COP.7 号决定，秘书处继续与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联邦州政府发展关系。州政府对修缮 Langer Eugen(现在是在波恩的联合国组织所占用的大楼)和建造联合国办公区作出了重大投资。

14. 在国际荒漠年之际，在波恩市长的主持下发起了题为“波恩荒漠日”的宣传活动。经合部和德国技术合作署也对这一活动的筹备和组织作出了贡献。举行的活动有：在前议会大楼前就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等问题作了宣讲；关于“世界沙漠”主题的摄影展。大量公众以及专门机构参加了这次活动。

15. 与波恩荒漠日的同时，还在德意志电波电台总部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由国际公认的荒漠化问题专家参加。

16. 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德国其他地方政府的合作。2006年11月，执行秘书会晤巴登—符腾堡联邦州议长和斯图加特市长。他们讨论的问题有：在水综合管理领域利用斯图加特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可能性、荒漠化影响之一的移民问题、以及里约三公约在国家一级支持协同的必要性。

17. 秘书处与汉堡市的合作也有所加强，特别是通过汉堡旱地研究中心加强合作，该中心从事的研究项目的目的是提高旱地的潜力，包括在荒漠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领域。汉堡旱地研究中心与其他网络密切合作，包括在非洲的一些网络，并开发了“旱地观察系统”。汉堡旱地研究中心主办德国沙漠网和新建立的欧洲沙漠网的秘书处。汉堡旱地研究中心也与汉堡的马克思—布朗克研究所合作。

18. 巴伐利亚自治州也支持《荒漠化》活动。在国际荒漠年之际，罗森海姆举办了一次沙漠和旱地展览。奥格斯堡大学环境科学中心参与了水资源和能源管理的研究。

19. 在德国的其他主要伙伴包括从事发展和扶贫合作的基金会。秘书处与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建立了工作关系，并参加了它们主办的活动。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在与经合部和德国技术合作署合作下，于2007年5月与秘书处一起在布鲁塞尔就治理在防治荒漠化中的作用问题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参加这次活动的利害关系方有：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的代表；非洲、太平洋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非洲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B. 国际荒漠年期间的活动

20. 在国际荒漠年期间，秘书处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合作，在德国各地开展了若干活动，包括讨论、会议和展览。

21. 波恩与德国电波电台、波恩市和经合部合作，举行了防治荒漠化国际日(6月17日)的庆典。组织了记者招待会和采访，秘书处参与了在若干次讲习班、研讨会和科学会议上就《公约》作的介绍。德国媒体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对所有这些活动作了报导，从而推动了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方面的信息的传播。

22. 2006年12月主办了一次可持续发展和防治荒漠化专业领域记者的国际会议，秘书处参加了这次活动。

23. 许多德国伙伴积极参加2006年的宣传活动，编制信息和培训资料，包括专题网站和给学校的培训材料。其中许多努力得到经合部和德国技术合作署的支持。

C. 与科学界的合作

24. 秘书处在德国学术界主办的各次研讨会和互动性对话上参加各种讲座和讨论。

25. 在审查期内，与波恩大学的合作有了相当大的发展。2006年初，执行秘书与大学校长同意加强合作，建立了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受命开发一个两机构合作的平台，并确保活动的协调。因此，2006年11月在波恩举办了一次联合讲习班，讲习班上设计了一个秘书处与波恩大学合作的综合性框架。

26. 秘书处继续发展与德国其他科学机构的工作合作，其中包括与“德国沙漠网”协会的合作，该协会的目标是开发荒漠化问题的科学知识。2006年5月与该协会合作在汉堡举行了一次关于土壤和荒漠化问题的会议。该协会还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日(2006年5月22日)之际举办了一次德国多样性会议，并于2006年10月举办欧洲沙漠网第一次会议，这两次会议都是在《荒漠化公约》的馆舍内举行的。

27. 秘书处还参加了2005年9月由特里尔大学主办的关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中的遥感和地理信息处理”问题的科学会议。

28. 在促进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开发生物燃料的框架内，执行秘书于2006年12月在霍恩海姆大学就《公约》的活动作了介绍。

D.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29. 与德国私营部门的关系，包括于金融机构的关系也在朝着预期的建设性合作的方向发展。与企业界合作制定的倡议包括：

- (a) 关于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燃料)的研究方案；
- (b) 旱地生态系统以及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风险问题讲习班；
- (c) 关于农业利用中水问题的研究。

30. 一家私人银行集团最近表示有兴趣通过它的发展援助基金，支持易荒漠化地区的发展项目。秘书处对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社区组织利用这种供资机会的方式开展分析。

三、波恩联合国办公区的运作情况

31. 2006年6月，《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一起搬迁到了波恩联合国办公区。德国政府承担搬迁的全部费用，并提供了便利。

32. 新的建筑群目前有12个联合国组织的办公室，大多专门从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联合国办公区以后还将接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一个新的波恩国际会议中心。

33. 新的联合国办公区于2006年7月11日由联合国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女士揭幕运作。在这次正式仪式上，德国政治当局重申驻波恩的联合国组织作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心的重要性，秘书长赞扬德国对联合国的支持及其尽心尽职的接待。

34. 在预定的搬迁日之前，德国政府与联合国还没有最后达成“馆舍协议”，因此，在等待“馆舍协议”的谈判最后完成时，联合国各组织在波恩的重新安置靠的是双方的信件往来。新馆舍运作费用高昂，德国政府同意在波恩的联合国组织一次性付清到2009年12月31日的运作费，德国政府继续支付大部分费用，并负责大楼的维修和运作。德国政府与驻波恩的联合国组织将于2009年12月31日前谈判作出新的安排。谈判最迟应在2008年1月之前开始，并在2008年9月底前结束。

四、结论和建议

35. 审议本文件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不妨：

- (a)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东道国、学术界、私营部门、北莱茵—维斯特伐利亚和波恩市的出色合作；
- (b) 鼓励德国政府继续在《荒漠化公约》实施进程中发挥支持作用，并考虑建立国家协调机构，使有关的利害攸关方积极参与《公约》进程，从而加强指定联络点的作用；
- (c) 请秘书处继续就即将作出的行政安排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 -- -- --